

<<一本书读懂侵权法>>

图书基本信息

书名：<<一本书读懂侵权法>>

13位ISBN编号：9787509317129

10位ISBN编号：7509317126

出版时间：2010-3

出版时间：中国法制出版社

作者：北京岳成律师事务所

页数：199

版权说明：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：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

## <<一本书读懂侵权法>>

### 内容概要

《侵权责任法》“动态”地保护着我们每一个公民的权利。面对这样一部新的法律，广大读者希望快速而准确地理解它，从而合理地运用它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。

为此，北京岳成律师事务所在侵权责任方面富有实战经验的律师，编写了这本《一本书读懂侵权责任法》。

首先它很真实，书中所举案例，全部来源于生活，来源于司法实践；其次它很实用，书中提出的法律问题，都是百姓生活中最常遇到的问题，也是与广大读者的人身、财产权益密切相关的问题；再次它很全面、很细致，作者对《侵权责任法》逐条逐款地解说，凡是与我们生活密切相关的知识点，本书一个不落；第四它很通俗，编者把法律专业语言转化为大众语言，涉及一些法律专业术语或名词，统统给予通俗化的解读，保证人人都能看得懂；最后，它很“人性化”，每一个知识点分解为现实问题(即生活实例)、律师说法、法条链接、权利小卫士四个部分，思路分明，逻辑清晰，便于读者阅读、理解和运用。

## <<一本书读懂侵权法>>

### 作者简介

北京岳成律师事务所是由首届“全国十佳律师”岳成于1993年创办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，在上海、广州、哈尔滨、大庆、三亚设有分所，在美国纽约设有代表处。

目前，岳成律师事务所已发展成为中国知名度最高的、具有广泛影响力的大型综合性律师事务所之一。

岳成律师事务所现有执业律师100余名，汇集了国内外知名法学院校培养的专业人才。

岳成律师事务所设有公司与投资、金融证券保险、国际业务、房地产与建设工程、政府事务、文化传媒、知识产权、劳动人事、医疗与人身损害赔偿、民事、刑事、执行等12个业务部门，涵盖了法律服务的各个领域。

岳成律师事务所律师服务的三大特点：专业化分工、团队服务、收费标准公开。

岳成律师事务所实行“三不”原则：不给回扣、不给介绍费、不给找关系走后门。

岳成律师事务所现为300余家政府部门、企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、新闻媒体等单位担任常年法律顾问。

岳成律师事务所北京总所办公面积2200平方米，是北京地区办公条件最好的律师事务所之一。

北京岳成律师事务所所训：我们的座右铭：诚实、正直、富有同情心是成功之本。

我们的职业道德：律师挣人家钱是“乘人之危”，人家摊事才找你，我们要拍良心服好务。

我们的竞争原则：不说其他律师的坏话，不说其他律师事务所的坏话。

我们的信念：胸怀感激，心存敬畏，竭诚服务，伸张正义。

<<一本书读懂侵权法>>

书籍目录

- 第一章 一般规定 1.15岁孩子为给奶奶出气而踢伤他人，是否应当赔偿损失？
- 2.肖像权被他人侵犯，被侵权人可以提起侵权赔偿吗？
  - 3.婚姻自由权被他人侵犯，被侵权人可以请求侵权人承担责任吗？
  - 4.被侵权人获得保险公司赔偿后，还有权要求侵权人赔偿吗？
  - 5.抢劫被判10年徒刑，还要赔偿被劫人伤害费吗？
  - 6.侵权人构成犯罪，资产只有3万元，应先付刑事罚金还是先付被侵权人的医疗费？
  - 7.名誉权被侵犯，是否可以要求赔偿？
- 第二章 责任构成和责任方式 8.以员工名义发表文章，未经员工同意，应当由谁赔偿？
- 9.路边树枝折落砸伤行人，行人应向谁主张承担侵权责任？
  - 10.核发电厂辐射原因不明，受害人可以要求赔偿吗？
  - 11.两个流动小商贩共同撞伤城管队员，谁来赔偿损失？
  - 12.替人出谋划策致人受伤，分文未收，还要承担法律责任吗？
  - 13.路见不平，教8岁孩子打人，要承担什么责任？
  - 14.傻子受他人唆使将人打伤，应由谁承担赔偿责任？
  - 15.三人一起玩闹致人受伤，谁伤人谁负责吗？
  - 16.群殴致人受伤，找不出具体的侵害人，责任谁承担？
  - 17.两车同时撞向路人，如何承担责任？
  - 18.被撞成轻伤后因医生迟延进行手术造成他人残疾，如何确定赔偿责任？
  - 19.小学生一起放烟花伤人眼睛，谁来赔偿？
  - 20.侵权连带责任是向谁主张谁就承担吗？
  - 21.侵权连带责任人之间有份额区分吗？
  - 22.两车先后撞了同一人，如何确定责任份额？
  - 23.连带赔偿人认为自己赔偿数额过多，能否向其他责任人追偿？
  - 24.被侵害人要求赔偿损失，可以赔礼道歉了事吗？
  - 25.被他人诬指为通奸，可以要求侵权人赔钱又赔礼道歉吗？
  - 26.在商场摔伤入院，可以要求商场赔偿误工费吗？
  - 27.被啤酒瓶炸瞎眼睛，可否要求支付残疾赔偿金？
  - 28.交通事故中死亡，丧葬费谁来支付？
  - 29.农民、居民同在交通事故中死亡，赔偿时可以“同命不同价”吗？
  - 30.流浪汉被撞死，家人可以要求侵权赔偿吗？
  - 31.公司名称被侵权，公司分立后还可以要求赔偿吗？
  - 32.助人为乐的出租车司机支付了抢救费，可以向肇事司机要求赔偿吗？
  - 33.摔坏饭店珍藏餐具，按原价赔偿就可以吗？
  - 34.著作权被侵害，能否要求财产赔偿？
  - 35.害怕伤着小孩，能否要求河对岸的少年不要打水漂？
  - 36.恋爱不成将女方毁容，伤者可否要求精神损害赔偿？
  - 37.制止精神病人打人反而受伤，谁来承担责任？
  - 38.好心劝架过程中受伤，受益人应给适当补偿吗？
  - 39.打球过程中接球时不小心折断手指，责任应由谁承担？
  - 40.侵权双方事后达成赔偿金支付协议，有效吗？
  - 41.赔偿金高达八十万元，可以分期支付吗？
- 第三章 不承担责任和减轻责任的情形 42.搭乘醉酒司机的车，发生车祸，责任自己承担吗？
- 43.失意青年摸高压线造成残疾，电力公司是否承担赔偿责任？
  - 44.帮工人在帮工过程中被他人打受伤，责任谁负？
  - 45.汽车撞伤路人，“大雾”是免责原因吗？

<<一本书读懂侵权法>>

- 46.开车撞伤抢钱的劫匪，承担赔偿责任吗？
- 47.将掏钱包的小偷打残，不需要赔偿吗？
- 48.机动车驾驶人为了避免撞伤行人调转方向造成他人损害，可以要求行人承担责任吗？
- 49.躲避山石撞伤他人，应当赔偿吗？
- 50.驾驶人为了不撞上宠物狗而将行人撞伤，需要赔偿被撞者吗？

第四章 关于责任主体的特殊规定 51.父母双亡的9岁孩子致人伤害，谁承担责任？

- 52.因调戏精神病人的妻子而被精神病人打伤，责任应当由谁来负？
- 53.未满18岁少年有赔偿能力，将人打伤后，其父母可以不承担侵权责任吗？
- 54.产生幻觉时伤人，是否承担侵权责任？
- 55.骑车时癫痫病发作撞伤路边幼儿，损失如何赔偿？
- 56.醉酒者将他人推下地铁，需要承担责任吗？
- 57.拆迁人员打伤人，可以要求拆迁公司赔偿吗？
- 58.劳务派遣员工惹事，受害人如何要求赔偿？
- 59.义务帮工砸伤他人，被帮工人应当赔偿吗？
- 60.在网店购物付款后却没有收到货，可以要求网站赔偿吗？
- 61.被网友攻击，可以要求网站删除不利言论吗？
- 62.餐厅就餐时烫伤，店主是否应当承担责任？
- 63.在超市购物被人打伤，超市尽到了安全保障义务，还需要赔偿吗？
- 64.旅馆未及时制止顾客斗殴，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吗？
- 65.小学生在学校发生意外，学校要负责吗？
- 66.初三女生被老师训斥后在学校自杀，责任应由谁承担？
- 67.学生在校时，被校外车辆隔墙撞伤，学校承担责任吗？

第五章 产品责任 68.有缺陷的高压电饭锅对人造成的损害，应由谁承担侵权责任？

- 69.商场没有保管好化妆品致其变质，造成消费者人身损害的责任由谁承担？
- 70.销售商家拒绝提供生产厂家信息时，是否应对产品造成的损害承担全部责任？
- 71.电风扇漏电起火烧伤少年，生产者、销售者互相推诿，怎样主张权利？
- 72.销售者赔偿了缺陷产品的损失，是否有权向生产厂家追偿？
- 73.生产厂家赔偿后发现责任方是销售商，怎么办？
- 74.面粉运输中受潮变坏，吃坏肚子的责任谁负？
- 75.刚买的微波炉有异常不敢用，怎么办？
- 76.同型号水泥出现问题，可以要求厂家召回其他水泥吗？
- 77.销售者明知商品有缺陷还销售，由此给他人造成损害，被侵权人能否要求加倍赔偿？

第六章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 78.骑摩托车撞死孕妇，受害方如何要求赔偿？

- 79.借用他人汽车，发生事故责任由谁承担？
- 80.将车辆交给没有驾驶证的人驾驶，出了事故车主应承担责任吗？
- 81.分期付款买的车未办过户手续，发生事故由谁承担责任？
- 82.已经报废的车辆再上路，事故责任谁承担？
- 83.被盗车辆发生事故，原车主还有责任吗？
- 84.交通事故后肇事者逃逸，有什么救助措施吗？

第七章 医疗损害责任 85.被误诊为艾滋病，是否可以要求医院赔偿？

- 86.医生干私活，医疗损害责任由医生承担还是医院承担？
- 87.医生能否以“不宜向患者说明”为由，拒绝透露病情？
- 88.对手术免责协议进行了公证，医院就不承担责任吗？
- 89.在无法取得患者家属意见的情况下，医院能否对患者进行手术？
- 90.医院未采用相应设备检查，孕妇产死胎，医院是否赔偿？
- 91.医院违反诊疗规范，患者要求赔偿需要举证证明医院有过错吗？
- 92.拒绝提供病人病历资料，可以直接判定医院承担责任吗？

<<一本书读懂侵权法>>

- 93.医院伪造病历, 应当承担责任吗?
- 94.厂家擅自删除药品说明, 导致患者服药引起不良反应, 谁来承担责任?
- 95.因输血而感染艾滋病, 谁来承担责任?
- 96.患者不听医生劝告坚持出院, 导致伤残, 责任由谁来承担?
- 97.患者经抢救无效而致残疾, 其家属能否要求医院赔偿?
- 98.白血病患者死亡, 医院能否以医学水平低而主张免责?
- 99.患者家属是否有权查阅患者的病历?
- 100.未经患者允许, 让实习医生参观妇检过程是否构成侵权?
- 101.“小病大治”多支付的医疗费谁来承担?
- 102.患者家属要求进入手术室没有得到允许, 医院的做法合法吗?

第八章 环境污染责任 103.环境污染侵害他人权利, 谁承担责任?

- 104.环境污染致害, 谁来举证?
- 105.多个污染方, 按什么标准承担损害责任?
- 106.第三人造成污染损害, 可以要求排污者负责吗?

第九章 高度危险责任 107.安装户外广告牌时砸伤路人, 责任谁来承担?

- 108.拾废品拾到放射源而受伤, 应当向谁请求赔偿?
- 109.被飞机上掉下的物件砸伤, 由谁赔偿?
- 110.煤气罐爆炸伤人, 谁负责赔偿?
- 111.失足掉下地铁站台而受伤, 可以要求地铁部门赔偿吗?
- 112.小孩捡雷管被炸伤, 谁负责赔偿?
- 113.非法占有的易燃物烧伤他人, 谁承担责任?
- 114.行人翻越铁路线保护栅栏被撞死, 铁路部门是否承担责任?
- 115.母亲与两岁的儿子在空难中死亡, 赔偿额一样吗?

第十章 动物致人损害责任 116.公鸡啄伤儿童, 责任谁负?

- 117.放养的猫抓伤邻居小孩, 谁负责赔偿?
- 118.烈性狼狗咬伤他人, 责任谁负?
- 119.被动物园的熊猫咬伤, 责任谁负?
- 120.狗走失后致人损害, 原主人承担责任吗?
- 121.小狗受惊咬伤他人, 谁付医疗费?
- 122.邻居家狗叫声扰民, 当事人应该怎么办?

第十一章 物件致人损害责任 123.花盆被大风刮落, 砸伤路人的责任谁负?

- 124.新安装的空调外机掉下砸坏汽车, 房主是否应当赔偿?
- 125.围墙倒塌砸死小孩, 谁承担侵权责任?
- 126.被大楼内抛出的烟灰缸砸伤, 可以要求大楼内所有住户赔偿吗?
- 127.门口堆放的玻璃倒塌致人受伤, 应当由谁承担责任?
- 128.被超市堆放在路边的物品砸伤, 向谁要求赔偿?
- 129.大树枝干折断砸坏新盖的房屋, 责任谁负?
- 130.公路塌陷成坑致夜班女工受损, 责任由谁承担?

附录：实用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 (2009年12月26日)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(2009年8月27日)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(2003年12月26日) 实用工具箱人身损害赔偿计算公式司法鉴定程序图

## <<一本书读懂侵权法>>

### 章节摘录

#### 7. 名誉权被侵犯，是否可以要求赔偿？

现实问题某企业财务科科员携款20万元逃跑，科长孙某在报案后积极到外地寻找该科员。

该市日报记者没有弄清事实，写了一篇《财务科长监守自盗，携公款外逃被追捕》的文章，文章中写明携款外逃的人是科长孙某，该文章发表后，所有人都认为他是犯罪嫌疑人。

孙某认为自己的名誉权被侵犯了，他是否可以要求赔偿？

律师说法本案涉及名誉权的法律问题。

该市日报应当对孙某的名誉受损承担赔偿责任。

名誉权是公民对自己的声誉享有的不受他人贬损而降低的权利。

以书面、口头等形式捏造事实公然丑化他人人格，或者对他人进行侮辱、诽谤的，都是对他人名誉进行侵犯的行为，一旦上述行为造成公众对他人社会评价的降低，就构成侵犯他人名誉权的行为。

我国《民法通则》第一百二十条第一款规定：“公民的姓名权、肖像权、名誉权、荣誉权受到侵害的，有权要求停止侵害，恢复名誉，消除影响，赔礼道歉，并可以要求赔偿损失。

”《侵权责任法》第十五条也规定了相应的责任方式。

本案中，该市日报新闻记者并没有完全了解事情的真相，日报社失实的报道让社会公众认为携公款外逃的犯罪嫌疑人是孙某，造成孙某社会评价的降低，侵犯了孙某的名誉权。

因报社记者所为系职务行为，应当由报社承担民事责任。

孙某可以依据《民法通则》和《侵权责任法》的相关规定，以该市日报社为被告提起诉讼，以保护自己的名誉权。

法条链接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》第五条其他法律对侵权责任另有特别规定的，依照其规定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》第一百二十条第一款公民的姓名权、肖像权、名誉权、荣誉权受到侵害的，有权要求停止侵害，恢复名誉，消除影响，赔礼道歉，并可以要求赔偿损失。

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审理名誉权案件若干问题的解答》。

六、问：因新闻报道或者其他作品引起的名誉权纠纷，如何确定被告？

答：因新闻报道或其他作品发生的名誉权纠纷，应根据原告的起诉确定被告。

## <<一本书读懂侵权法>>

### 媒体关注与评论

侵权责任法与百姓生活息息相关，本书为您解开侵权责任法的密码！

——崔永元（著名主持人、全国政协委员）我有一个梦想：每个中国人，都能像爱惜自己的眼睛一样，爱惜自己的权利。

——张绍刚（著名主持人、《今日说法》、《大家看法》主持人）侵权责任法的精神内核在于保障私权。

它与日常生活紧密相关，为健康权、名誉权、隐私权、所有权、继承权、股权等公民人身和财产权益提供全方位保护。

可以说，侵权责任法是公民权利的保护神！

——撒贝宁（著名主持人、《今日说法》栏目主持人）



<<一本书读懂侵权法>>

编辑推荐

《一本书读懂侵权法》由崔水元,张绍刚,撒贝宁推荐阅读。  
侵权责任法, 权利保护神。

<<一本书读懂侵权法>>

版权说明

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: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